

香港包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為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1,2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11,51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所規限，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倘為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3年3月15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書面形式）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罷工、勞動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騷亂、叛亂、災難、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宣告對其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
 - (iii) 終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構

- 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各種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施加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發生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有關或影響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除事先獲得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ix) 頒佈或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威脅提出或煽動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任何董事(以其有關身份)或本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董事會董會長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絕對的權力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共同：

- (1) 構成或將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發生或遭受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實際；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與聯交所、證監會、獨家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的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任何包銷商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就香港包銷協議而言，任何包銷商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僅為該包銷商的名稱、地址及標誌(如適用))(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導致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倘適用)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外)已撤回或受制於撤回其有關於本招股章程列作專家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時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其董事；或
- (x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清盤，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力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經上市的股份類別），亦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a)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借股協議及有關安排，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有關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i)及(ii)段所述的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以發佈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股份，及(iii)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函件協議，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除非Good Taste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否則於函件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控股股東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禁售股份寄存於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而不論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函件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將不會：

- (a) 適用於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收購的股份；或
- (b) 阻礙控股股東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作為擔保，惟(i)控股股東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

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當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該等指示。

現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包括(i)身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東；(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已作出上文「控股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所披露的承諾的控股股東除外)；及(iii)若干其他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連同控股股東合共約持有本公司96.11%的股權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約持有本公司86.55%的股權)(各為「現有股東」及統稱為「現有股東」)已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各為「股東禁售契據」及統稱為「股東禁售契據」)。根據股東禁售契據(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各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股東禁售契據或本招股章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a)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現有股東截至上市日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股東禁售證券」)或就其增設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股東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而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為免生疑，現有股東所作出的禁售承諾並不適用於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收購的任何股份。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9,8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多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應付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就全球發售合共應付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的56.25%及43.75%。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將約為25.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29.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

將約為131.1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惟最多達850,000美元的若干開支將由國際包銷商補償予本公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